

清教徒之约

《约翰·麦克阿瑟文集》

牧师的学习

很荣幸我们之间有一段很长的友谊，追溯到1961年，那时麦卡瑟开始他的神学院训练，而我（汤玛斯）正好担任那间神学院的新约系主任。我们享受一起学习的特权，一个作为学生，另一个作为神学院相对比较新的老师。这章以对话的形式，探讨我们在那时如何扮演我们的角色，在学习接受的教牧事奉训练被证实是如何有益处，并指出在主人神学院目前的重点上，照我们的经验需要什么样的改进。我作为这篇对话的开场者，把问题和一些观察提出来，我的前任学生麦卡瑟博士作出回应，并阐述关于牧师和他的学习之间的关系。

牧师的学习在教牧事奉中的角色

汤玛斯：约翰，我记得，多年前，有一次来我们学校礼拜堂的讲员，是一位杰出的福音派牧师，来自一间相当有名的教会。他强调星期天早晨的讲道对一个地方教会的整体生命的重要性。他认为，讲道的信息是传递给教会里最大部份的人，所以，它成为奠定渗透教会身体里生命和事奉每一个层面的氛围的主要因素。你同意这个对一周信息之重要性的评估吗？

麦卡瑟：绝对如此！星期天早晨的讲道是整个教会的关键接触点。它是唯一让每个人听到相同的事的一个地方，是由信徒组成之地方性身体的推动力，也是你统一教导你会众的地方。一周其余的时间，他们分散在查经组，门徒组，主日学班，和其它更小的场合里，而星期天早晨的崇拜是你与你的会众最大的共同接触面。多年来我已经说过这点，我在星期天早晨的教导和讲道，是我们教会生命的推动力和最强的影响因素。其次紧跟着的是星期天晚上，因为我们星期天晚上的崇拜总是有如此大的回应，那也算在这个图画里。然而，主日的早晨崇拜倾向是第一推动力。

汤玛斯：前一个问题里提到的这位牧师，更出名的是他对基督教事工中人际关系议题的注意。因此，他对星期天早上讲道之重要性的公开确认令我惊讶。既然星期天的信息（或包括早上和晚上）在设定地方教会事工的基调上有此策略重要性，这将什么样的责任放置在一位牧师的肩头，要留意去学习？

麦卡瑟：答案是明显的。如果星期天早上的信息是教会生命中的推动力，而紧跟着的是星期天晚上的信息，如果这是人们领受教导的地方，如果也是用来教导教会建造和成长所围绕的重要真理的时间和地点，那么它要求最严谨的学习。它也要求解经，因为你必须把神的道给人。你可以在教会日程表的其它时间讲关于人际关系的议题或任何其它题目，但是当轮到主日让你建造生命根基的那个时间，那必须来自神的道。为此，需要花最大的努力准备和学习，以最大的注意力和专注去研究经文，以致你在星期天的早上和晚上传扬神的道，就是让神借着祂的话来说话。在此，你阐述那些对教会生命是绝对基要的教义。

多年来我花等量的时间在星期天早上的信息和晚上的信息，我想那是应该的，因为如果你要完全地处理神的道，你就必须以同等的强度去处理它—以致能带出真理的正确意思。这必须勤奋到极点。

神学院的训练对牧师学习的影响

汤玛斯：约翰，你父亲在帮你选神学院时，他对你的首要愿望是成为一位释经家，不是吗？我知道你以他作为一个优秀的榜样，在许多方面效法他，我肯定其中一个方面是他在准备讲章时的勤奋学习。他的用功学习对你的习惯产生多少的影响？与你从你父亲那里所学到的相比，神学院的训练如何加添或改变你学习的方法？

麦卡瑟：是的，我父亲的首要愿望是要我成为一位释经家。他学习上的勤奋对我是大的影响。事实上，他在过了八十岁生日后仍继续不断地阅读。他以前常对我说：“千万不要未作准备就上讲坛，要预备好。”而且，每当他讲道，总是全面而完整地准备。

整体来说，我的学习方法与我父亲的方法一样，我的神学训练带出的主要区别，更多在于我们学习中使用的资料的不同种类。我父亲倾向研读较大众化的那类注释书，和更多考虑护教的责任，捍卫经文，抵挡攻击。我的风格不同在于，我关心的是解释圣经所要表达的意思——也许这是我接受神学训练的一个结果——所以，我使用的注释书和其它工具是较为技术性的那类。尽管这点不同，我却从他那里学了很多，令我想要继续效法他示范到今天的勤奋学习的样式。

汤玛斯：你经常讲到，你的神学院训练是你基督徒生命中最丰富和最具塑造力的时期之一。你可以特别举出两三方面是你发现尤其充实的？

麦卡瑟：神学院里圣经学习的强度明显地充实了我。在读大学时，我曾经参与极其多的课外活动，如体育、工作、和学生会。那些花去很多时间，在此之外，我那些普通教育课程里的许多课不太吸引我。我的副修是历史和希腊文，但主修宗教；圣经和神学课确实抓住我的心。那些课我读得好，比其它课好得多。

可是，当我进入神学院时，每门课里教的每样东西似乎对我都是紧要的。我对作学生的委身上升到一个全新的程度。虽然我每个学期修十七到二十个学分，我却很喜爱，因为我在学习神的话语和为事奉作装备。我整个动机有了戏剧性的转变。我因神学院里更高的期望而竭尽全力。我所学的远远多于我在大学的圣经和神学课里学的。尽管我在大学学过四年的希腊文，我发现希腊文解经课更令人兴奋，因为我知道我得到事奉所需要的那种精通。

使我充实的另外一方面，是我与神学院老师之间所建立的个人关系。我亲自认识他们，爱他们。他们使我成为他们生命的一部分。他们当中许多人在私下花时间与我在一起，挑战我，回答我的问题，和建立真正的友谊。当你看到他们的生命、诚信、美德、以及他们对属灵事情和对圣经真理的热忱时，认识他们而得到的价值是无可评估的。

神学院还有另一个令我感激的方面，是在三年之内完成课程的规定，这使得所有的事情都互相交织和重迭。教育的过程不是一个似乎延续到永远的间隔性展开的过程。它是全部聚在一起，在一段浓缩的时间里，每件事都彼此关联，一类资讯与另一类互动。对我来讲，这是最富动态的学习方式，为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完成课程。

神学院进一步的价值是我与其他学生所建立的友谊。我们以幽默讨论教义、神学、事工策略和风格，使彼此更锋利，以及伴随这种互换意见彼此塑造，都是无价的。我的同学挑战我去读老师没有提到的书。所有那些关系都是塑造过程的一部分。总而言之，若没有神学院的经历，我无法做我现在所做的。

汤玛斯：我可以感觉到大体上你对你神学院训练的深厚感激，但更具体地来讲，我们的对话是关于，在学习上，你的训练如何使你的事奉得益。你学习的课程大部份投入在被称为认知或实质方面的学习，集中在圣经内容、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圣经语言、系统神学、和教会历史。在你二十六年的牧会中，这些科目当中的每一个对你在事奉中的学习有什么相对贡献？

麦卡瑟：你提到的这些具体方面都是至关重要。事实上，如我前面所言，若没有这些（训练），我绝对无法做我现在所做的。对希伯来文有基本的掌握是重要的。虽然我们是新约的执事，我也花大部份的时间在新约圣经，对希伯来文有足够的掌握仍是重要的，这样才能够评估不同的注释书，并对其他人关于某段经文或教义问题所说的作出紧要的判断。

对希腊文也是一样。除非你懂得那个语言，否则你不可能确定你是否读得正确。没有这个知识，你就被卡在注释书所说的，无法往前走，因为你不懂那个语言。你无法确定他们是否正确。所以，如果你想要作一个认真的学生或解经家，掌握原文使你得到极大的丰富。再者，许多关于圣经的文献，都是参考或建立在那些以原文写的经文。要能够处理那资料，就要求你对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得心应手。

以系统神学作为一个架构，是绝对至关重要的。能有系统和分析地思考，能看见一个你可以悬挂各种各样教导的架构，并看到它们拼在一起，以及能从每一位教授的角度领悟那架构的一致性，是最令人满足的。如果到神学院学习，而那里每一位教员有不同的神学，我无法想象那会是什么样子。我上的那间神

学院没有这样的问题。所教的系统神学是全体教员所坚信的，所以每堂课都彼此加强。架构已经在那里，是建立在对圣经经文的解经见解的基础上。我总是说，除非先成为解经家，否则一个人没有权利作神学家。随着我多年来系统性地解经，我发现我的诠释被磨锋利、被丰富、被修改、和被澄清，但从未违背我在神学院所学的神学系统，因为那个神学系统起初就是出自解经的见解。

明白教会历史，对认识教义发展的流线和经过数世纪教义的进展是紧要的。知道教会在关于教义上的争战，对晓得怎样回应当今相似的挑战是有益处的。知道与教会有关的问题在过去如何自我解决，是帮助我们避免重蹈覆辙的一个功课。我想教会历史最好的部份是研究冲突和冲突的解决——教义的讨论、辩论、及其定论。检视教会的各个不同部份如何偏离而进入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其余的部份如何处理该问题，把偏离的那些部份再带回到主流。这种对过去的学习继续塑造我的事奉。我也爱看教会历史上领袖人物的传记。

汤玛斯：你在神学院对圣经的学习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一个较为概观，另一个较着重对原有语言的小细节的细察。当你回顾你自神学院毕业以后的经历，是鸟瞰的还是细微的角度被证明更有价值？抑或各自有同等的贡献？这两者的任何一个对于事奉上的装备是不可缺少吗？

麦卡瑟：我不得不说细微的角度对我更有价值，因为它让我细察那些细节，直进到原文里，真正寻找它，和挖得深。我诚然认为鸟瞰的角度是有帮助，明白贯穿整体的流线是重要的，这包括对某一卷书，对新约圣经和对旧约圣经，和对贯穿圣经的总体性的救赎主题——换言之，神学主题一的鸟瞰。那些是重要的，但因为我已把我事奉的所有年日花在挖掘经文，所以对我最重要的是处理语言上的细节，和解剖经文去发现神的意思的能力。我想两者你都需要，但是如果你必须择其一，你会要处理经文细节的能力。在那基础上，你可以总结出鸟瞰所观察的应该是怎样，但反过来就不会如此。

汤玛斯：我对你讲道和教导事奉的观察，使我相信你对系统神学有一种癖好，你可以提供两个例子来说明，你在神学院时是怎样回应这方面的研究？以及它给你在教牧事奉中的学习带来什么益处？

麦卡瑟：我的教导和讲道的确倾向神学性。我想把经文的原则抽出来，以致将它理解为神学上清楚的真理。换句话说，我相信真理根本上就是一系列的原则，解经的过程应该带出那些原则。你可能在各处不同的经文里找到那些原则的一部份。例如，某一个神学原则可能出现在五十段不同的经文，我们的工作解释一段经文，找到那个原则，然后指明它如何配合在更大的上下文里。如果它是关于圣灵工作的一个原则，要问的问题是，那个原则如何配合圣灵事工的更大背景，以及祂的事工如何配合更大的救赎背景？我总是设法尽可能远地追溯意思的各个类别，最终把一个教导配合在大图画里。

带着这种倾向，就容易交代，为什么我在神学院求学时会欣赏系统神学。然而，我从来没有说我要传讲系统神学。我情愿说，我传讲圣经神学的某一点——是研究经文所带出的神学。这神学却正是符合对整本圣经的一个概括性的理解。懂得系统神学的各类别，就为你提供—一个架构，可以把各样教导配合在其中。我在神学院领受的这个架构，历经多年学习的考验，再根据我自己的研究作些微的调整，被证明是相当准确的。

汤玛斯：如果我可以再次回到教会历史的题目，在我接受神学训练时，这个科目的学习所带来的益处，对我来讲并不明显。但是自从神学院毕业以后，我对这个学科的价值欣赏，随着我每年的教导事奉而极大增长。它对你怎样？你在学校时就欣赏它，还是你对教会历史的鉴戒的体味后来才开花？

麦卡瑟：我对教会历史的欣赏也是慢慢才有的。当我在神学院学习教会历史时，那只是像无终止的一连串的时间和事件，虽然在历史的某时刻有重要性，却对我的情形没有什么重要。但是，随着我不断地传讲和教导神的话，教会历史越来越变成极大的益处。这是因为，随着我在当今这个处境里活出我的事奉，我越发看见今天教会所面对的争战和争议都有历史上的先例。所以，我不断参考教会历史，去认识争议如何出现，那争议有什么成分，和它最终如何解决。阅读关于过去历代人物的文献，和他们如何处理相似的问题，对为我目前的事工提供指点是重要的。在那些当教会面对的问题似乎以急剧的速度升级的日子里，这使得教会历史更加有价值，因为这些争议没有一个是新的。它们可能穿上新的衣服，但根本上是同样的旧动物。

神学院的训练对牧师的学的具体教训

勤奋

汤玛斯：你前面关于勤奋的评论令我注意到，你大概同意学习是辛苦的事。这个功课是你在接受神学训练时学到的，还是后来才学的？

麦卡瑟：我的确同意，学习是辛苦的工作，我如此行到如今已经超过三十六年了，仍旧是辛苦的事。我是否在神学训练时学到的？我在那时开始学这个功课，却是到现在才真正看见其毫无怜悯的一面。当我在神学院时，那是辛苦的工作，非常辛苦，但我总是感觉它将结束。过了第一年，我说：“哦，只不过再多两年。”过了第二年就只是“再多一年”，过了第三年，“我完成了，所有那些苦差事都在背后。”然而，当我一开始事奉，就意识到，这件辛苦的工作还在，只是这次我将永远不会毕业。三十六年之后，这仍旧是辛苦的事，主若许可，再过二十五年，它仍旧是辛苦的工作。

汤玛斯：你的神学院的课程要求量颇高。你有否想过一个较为容易的课程，与较为难的相比可以同样好地为教牧事奉的学习阶段预备你？

麦卡瑟：没有，因为有某些事是你必须要学的，也只有一个途径去学会——就是靠勤奋学习。没有学习的磨砺，你无法学会一种语言，无法学会神学、教会历史、护教学、以及所有伴随它们的东西。一个较为容易的课程一点帮助都没有，因为你不会学到同等量的资料，不会被强迫去深入思考问题，和学会非常、非常有帮助的严格训练，那是当你进入事奉时将生效的。我的意思是，如果一个学生被允许漂浮地读完神学院，那么他就是准备要在自己的事奉中依样画葫芦。我认为，在神学院下苦功，是预备你离开神学院后继续下苦功。

自律

汤玛斯：你在神学院当学生时，查理范伯格（Charles Feinberg）博士是院长。当我与他一起作教员时，他生命中自律的品格给我强烈的影响。你作为学生，与他相处有受到影响吗？

麦卡瑟：当然有，我想，范伯格博士在自律方面影响我，超过我在神学院经历的任何其他人。要准时，预备好，勤奋研读圣经，并确保我找出经文试图讲的要点是与写作者打算讲的一致的，他把这些事的必要性不断地打进我里面。他有纪律的阅读时间表，有纪律的学习时间表，一年读圣经四遍，和他极大的委身要把神的话放进他的心并确保准确——所有这些都影响到我。甚至他好辩论的性子也给我极大的印象——他是一个捍卫真理的战士和斗士。当然，我爱他，因为他是一个挚爱神的人。他是如此专注于神，我的意思是，他是如此地只有一个维度——完全被神的话所耗尽。那是他整个生命的一个重大推动力。我肯定羡慕和欣赏那种程度的委身。

汤玛斯：你提到范伯格博士一年读他的英文圣经四遍的习惯。他每天下午保留一个小时做他的阅读。在你对圣经的阅读和学习上，你有遵循任何这样的操练吗？

麦卡瑟：老实讲，时有时无，最近几年我就没有那样做。我没有真正花时间去保持这种一致的读经模式。我希望我可以维持那种持续的读经模式，我曾经跟着范伯格博士的榜样做过一次。我也有过反复读新约圣经的习惯，每天一部分，三十天。在我早期的事奉中我那样做有好些年。我继续做极大量的阅读，但读我参与写作的许多书和手稿。在所有这些当中，我的确渴望有时间只是坐下来反复读圣经。不过其中一个挑战是我很难做到那样，因为只要我碰到不明白的地方，我就立刻停下来，寻找书或资料 and 工具，去帮助我明白我刚刚读到的。所以我不容易坐下来持续地读。我需要领悟我在读的每一个内容，我驱使自己去边读边明白，那就使阅读的过程有点陷入停顿。

汤玛斯：约翰，关于牧师如何处理自己的学习，你的教授们的榜样对你有影响吗？从他们的勤奋、智力和学术上的诚信，诚实承认不懂的领域，诸如此类的，你有没有学到什么功课？

麦卡瑟：毫无疑问！令每一个神学院的一年级学生震惊的，当然是他的教授们所拥有的知识的深度。他们已广泛阅读，是他们各自的学科里的专家。他们熟谙（an）的那些领域是新学生甚至未曾想过的。所以，他被这些人的智力、学术能力、和深厚的知识所征服。这使得他们成为一个学生所要效法的典范

，不一定是为了赢得博士学位，而是为了有一个有诚信的事奉。我认为神学院的教授们教的最重要功课之一是：要精深，你就必须把你整个一生都放在学习的习惯中。你必须保持住；你永不能停止。那明显是一个重要功课。

诚信

汤玛斯：站在会众前讲道时，有否涉及像教牧的知识诚信这样的问题？如果一位牧师没有时间准备星期天的讲章，他是否应该向他的会众承认，还是假装他有摆上恰当的学习时间？

麦卡瑟：你永远不能作任何假装。牧师的诚信是至关重要的。这里的问题不是你的讲章，是神的话面临危险。如果你没有时间准备，那么讲你曾经有时间准备过的某段经文。干脆告诉大家，下个星期天你会回到原来计划要讲的经文，你需要更多的时间弄透它。为了讲道而讲道，从来就不是什么美德。唯一的美德是传讲真理——但除非你知道真理是什么，否则你无法传讲它。

显然，有时候，当你研究经文时，发现不可能达到关于某个议题在教义上的结论。那时你就必须做一个决定，是你相信与你认定神的话在别处所教的一致的。教导它，然后就往前进。也许几年之后，有人会写一篇文章发表在刊物上，给你更多关于这段经文的亮光。不过，以你目前有的时间，你需要尽你所能。确保你所说的代表对该段经文的一个真正的理解，反映尽可能最仔细的研究。然而，再次留意这个警告：如果你无法明白一段经文，不要传讲它，直到你弄懂。这是一个好的理由，让你在前半个星期，或甚至数周以前就开始准备，以便你有充足的时间。

汤玛斯：在你的讲师中，是否有教义稳定或不稳定的任何例子，可能会影响你？他们有些如今已与主同在，但那些还健在的人当中，是否有任何人改变在任何关键问题上的立场？

麦卡瑟：我不认为这样。再次，那是非常令人鼓励的。当我回顾我神学院的经历，我不知道有谁曾改变他们的观点，虽然他们可能使它们更精炼。我想不到任何人偏离他们所教给我的。那大大表明他们学术的诚信和对神话语的忠心。他们是不可动摇的。虽然浪潮会变，可能别人希望写出各种新的想法来改变他们，他们却是保持始终如一。我相信那是因为他们的根基是如此坚固。

准确

汤玛斯：我们已经有一两次谈到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以及准确的重要性，不过请允许我提出与它们相关的另一个观察和问题。个别的基督徒有不同的能力和不同的属灵恩赐。但是我证明，在我三十五年的教学中，我从未遇到一个学生是没有能力学圣经原文的——只要他有强烈的学习愿望。我由此得出结论，如果神呼召一个人去传讲祂的话，祂也赐给他能力去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祂的话是以这些语言默示的。你觉得熟练这些语言对于学习讲道事奉重要吗？

麦卡瑟：我认为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如我所说的，显然地，一个人若没有这些知识，也可以讲道。别人可以指导他，他可以读好的原材料。但是若要有信心，有胆量，以及当他在读注释书和其他参考工具书时能真正明白所读到的，那真的是绝对要有语言知识，尤其是希腊文。懂希伯来文是好的，只是旧约圣经所有的教义都在新约圣经里达到其顶点和精炼之处。要使讲道既准确又大胆，能够把握新约圣经原有语言的经文是至关重要的。有效的讲道的确要求高智力水平，一种清楚思考，整合资料、分析、综合、和有逻辑地表达的能力。那种能力必定装备一个人去学习圣经语言。

有效律地使用时间

汤玛斯：当你在神学院时，你以一个地方教会员工的身分，非常积极地参与事奉。你必须抓出时间去学习。当你完成学业后，这个经历有帮助你学会如何更有效律地使用时间吗？你曾否希望，当你还在学校时能有更多的时间作准备？

麦卡瑟：是的，那的确有帮助；不过我不尝试去改变它。我很高兴当时的状况可以这样得到解决。我也乐意参与事奉，因为它加速学习的时间。当我从神学院毕业时，我已经在一个地方教会有三年的服事

，所以我正好已有大的进展。我在神学院的日子里，也已经开始颇为广泛地讲道，那给了我一个起跑点。我觉得我能够给予学习所需要的时间，同时用上我在事奉中所学的。我确实推荐那样的方式。

汤玛斯：约翰，既然你作学生的日子非常忙碌，我肯定你少不了熬夜。你在上课时打瞌睡吗？对于那些因为准备考试或赶写报告而定期熬夜的学生，你有什么忠告？

麦卡瑟：我极少在上课时打盹。为避免在课堂上睡觉，我常常做的一件事就是坐在课室的前排，使我很显眼，这样激发我保持清醒。只是我也常常成为被点名的对象，老师会轻易地揪我进入某个讨论。我总会想一些问题去问，以致任何时候我都可以问一个问题或参与一个对话，那样就被刺激，我会试图如此做。还有我总是仔细做笔记。

我知道我有时脑袋空白。通宵学习以后我可能已经精神疲倦。我日常的习惯是每天早上大约三点半或四点起床，有时候如果我很晚才睡，那么早起来学习，之后才开车去神学院，会使我困倦。但是我一旦到达课室，我就能够通过整堂课。

对于那些定期通宵熬夜的学生，我的忠告是，坐在使他们显眼的课室前排，那比较难让人睡着。你也可以叫坐在你旁边的人让你保持醒着。

牧师的学习和其他教牧职责

汤玛斯：如果你必须如此长时间和辛苦地学习——似乎这是你传出来的清楚又响亮的信息——这跟与人相处和透过社交互动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重要责任有何关系？你必须使你的学习配合围绕关系类的事工，还是使关系类的事情配合围绕你学习的需要？哪一个在先？

麦卡瑟：关于这点，毫无疑问，学习在先。如果我不是在帮助人们明白神的话，我与他们的关系有什么意义呢？我在同一间教会做牧师已经25年，与同一群会众里的许多人在那些年间共度我的生命，我没有能够与他们一起到处去和做各样的事，参加每一个家庭式的烧烤和与人们周旋。但是我知道这点：我委身自己去把圣经里改变生命的真理教导他们。这建立了他们与我之间最深厚的关系，在这个关系里，我对他们有很大的责任，他们从我受惠良多。我通过把神的道给他们来履行我的责任，他们以爱、忠诚、和信实回报从我领受的。那是我认为真正重要和使人满足的关系。

汤玛斯：你会说你的神学院训练在知识性的学习和实践技能的发展——例如，如何讲道，如何辅导，如何管理行政，如何探访，如何主持婚礼，等等——之间提供恰当的平衡？倘若没有，哪个受到太多的注意，哪个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

麦卡瑟：我想我的神学院训练是有很好的平衡。然而，现在我回想起来，诚实地说，当时大部份的实践性课程相对而言是无用的——可能讲道学或讲道课是例外。我修了一门辅导课，没有什么意义。关于行政的一些课也是如此，只要给我一本主持婚礼和那类事情的小书。即使不上那些课，所有那类资料都可以得到，所以它们也不是太有帮助。大部份的这些技能是通过实践，通过与人们生命打交道时的挣扎，和通过在一位年长、有经验的牧师的指导下学到的。

当我来到恩典教会时，我在任何那些行政或实际的程序上都不是很有技巧。但是经过数年后，经验使那些技巧得到提炼。世上不会立刻让一个学商业管理的大学毕业生成为一间公司的总裁。他们把他放在最低的级别让他学，纵使已上过管理学的课。透过把他已学到的应用出来，他发展他的管理技巧，沿着阶梯往上做。在事奉上也是如此。在神学院的几年，最好是用来大量吸收知识性的东西，并向一位指导牧师学习，然后点缀一两门实践性的课，给予一些方向。实践性的课程是可以有帮助的，不过神学院毕业之后事奉的过程，将把这些技能发展到最大的程度。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若有某人可以作为典范，是极为有利的。

汤玛斯：你是在一个传统的神学院校园里上课时养成你研究圣经和神学的习惯。主人神学院的学生是在一个地方教会的环境里培养他们学习的习惯，这会有关系吗？

麦卡瑟：这关系巨大！因为这使得地方教会在学生的生命中居中心。显然一个人可以在神学院的校园里学，而不是在教会的校园里。一个人可以学习真理并参与教会事奉，两者可以奇妙地相配合，就像我的例子。但是当神学院的校园就在教会里时，生命的焦点就是教会，我想这发出很大的信号。这也让教牧

同工与学生们交流，以致他们所学的得到应用，就在现在，而不是几年之后！这也给学生们机会直接参与教会的生活，并把他们正在学的直接放到实践里。

汤玛斯：你作为主人神学院的院长，当然有机会在一个预备性的课程里实施一些你想要的改变。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差异，使这个课程与你在预备你自己时经历的那个有所区别？

麦卡瑟：我想有不少的差异。其中一个是我们这里少了些实用类的课程。我不认为那些课有什么长久的价值。在那些年代，我们强调如何辅导酗酒者，如何正确表达，教育行政，和诸如此类的事。我们在主人神学院的课程，以更精深和更神学性的课取代那些课，非常重要且有长久价值。

其次，我想，这里对讲道过程的处理方法，比在我神学院的课程里所学的更为完整。我们目前的教职员极其强调解经讲道背后的整个解经过程。贯穿所有课程的处理方法是一致的，一切最终都汇集到讲道上。我相信这种方式产生出更为有效的最后产品。到训练结束时的公开讲道，钩住所有在此之前所学的。在我的预备课程里，在我学的释经方法、神学研究、和讲道学之间有一个间隙。在讲道的准备上，重点是放在讲道的大纲，传讲时不用笔记，经文里的主要意思，和诸如此类的技巧。在那些课里，几乎没有提到释经方法。那样的训练并非反释经；只是没有像现在我们的神学院那样重视它。我们讲道学的教职员把如何讲道与在其它课为准备讲道所学的紧密连结，藉此对释经学做到必要的强调。这种准备所产生出的释经者，关心准确性，超过关心讲道的方式、大纲、和灵巧。

正确看待牧师的学习

汤玛斯：约翰，回顾我们的谈话，令我比以前更感受到牧师的学习在地方教会的命中的紧要作用。这是教会生命生殖力的发源处。牧师的学习如何，就决定会众的生命如何，他们参加主日崇拜，尤其是主日早上的崇拜，那是如此有战略上的重要性。随着圣灵使用传讲的道把人塑造成基督的样式，有果效的学习终究将成就一群多结果子的信徒。

在你的经验里，如同在许多其他人的经验里，为使牧师的学习成为所需要成为的样子，一个人无法高估正确训练的重要性。这是神学院存在的基本理由，例如主人神学院。神学院训练是一个塑造生命的经历，过去对我是如此，对你也是如此。它影响我们对生命和事奉的主要看法，此外也教导许多具体的功课。这当中包括在学习上勤奋的重要，在设立优先次序上的自律，在传讲圣经上的诚实，在解释经文上的准确，和有效率使用赐给我们服事主的宝贵时间。

与其他人所声称的相反，牧师在学习上摆上充足的时间，将加强完成落在地方教会领袖肩膀上的其它责任。他学习经文的意思，以致能把它传授给别人。作为一个解经者，他将发现他与其他人的关系大大得到增进。他帮助他们明白神的话语的这个能力，将加深他与他所服事的那些人之间的关系，即使这可能意味着他没有同样多的时间可以花在他们个人身上。

因此，牧师精力旺盛的学习在他整体的事奉中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任务，这个任务是不能由任何其他人填补，或以他可以选择的任何其它方式执行的。

（摘录自麦卡瑟编着，蔡蓓、蒋虹嘉译，《圣经教牧学》（South Pasadena：美国麦种传道会，出版中）。）

简介：约翰·麦卡瑟是1960年代的神学院学生，汤玛斯是他以前的神学院教授。他们之间的这篇对话，强调牧师的学习在整个教牧事奉责任中的关键地位，也特别提到神学院的训练对一位牧师如何运用他的学习的影响，以及勤奋、自律、和其它素质的重要性。最后，他们的讨论转到牧师的学习与其它教牧职责之间的关系。

转自微信公众号：麦种传道会

圣灵的事奉

你研读新约圣经不久之后，就会很快看出在我们作基督徒应尽的责任和已经为我们做出的部分之间，有一个脱节。要明白这个脱节或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就要掌握我们信心的基本要道。

一方面，圣经清楚说明了我们应该怎样生活、行事、思想和言谈；也就是圣经明确嘱咐我们要成为什么样子，应在何事上身体力行。

但另一方面，新约许多经文却强调基督已经为我们所做成的一切。新约提到我们蒙召、称义、成圣以及信心得蒙保守，都不是靠着我们自身的努力。我们又得知基督和圣灵一直在为我们代求。我们还认识到，我们拥有一份无法照人类常规测量的基业。

训慰师要来

耶稣对门徒最后说的话，大部分并不是要他们当尽责任遵守诫命，而是祂要为他们成就的应许。《约翰福音》14章15至26节是耶稣安慰门徒的核心信息，那就是祂离去之后，圣灵将要代替祂降临。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14:15-26）

在这一段简短的经文中，耶稣赐下的应许却大的惊人。这应许是赐给哪些人的呢？虽然根据上下文，耶稣正对着祂的十一个门徒讲话，但祂应许的广度却超出了这些人。在15节中，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这就意味着下面的应许适用于一切爱耶稣基督的人。因此，这个应许也适用于一切在基督里的信徒，他们的顺服就是他们对基督的爱的特征。

我们不可漏掉，耶稣在此清楚陈述爱祂的证据就是遵守祂的命令（在我所著的《照着耶稣所传的福音》一书中，我已经深入详尽地说明了这个主题。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1994]）。新约多次都重复了这个真理。《约翰福音》14章21节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14:21）。23-24节又重复了这同样的真理：“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约14:23-24）

主给顺服的人赐下了若干应许。这些应许是属于我们毫不费力、已为我们成就的一类事情。耶稣离去时，这些应许就完全被系在要来的圣灵那里，圣灵就是服事门徒的训慰师、导师和保惠师。我们的主给一切爱祂的人留下了一份由这些应许共同组成的产业。

圣灵内住

耶稣对那十一个忧虑之人说的一切安慰话，其高潮就是应许赐下圣灵。在那个动荡的时刻，这十一个人对耶稣的独自离去担心。然而，耶稣却向他们保证，祂不会撇下他们，让他们自己照料自己；他们会拥有一位超自然的保惠师。希腊文译为“保惠师”（parakletos）一词的字面意思是“召某人到旁边”；英王钦定本将“保惠师”一词译为“训慰师”，这也是保惠师的含义之一。

希腊文译为“另外”一词，也许可帮助我们理解耶稣在《约翰福音》14章中的意思。有两个希腊文词语经常被译为“另外”，即heteros和allos。有时候，圣经作者交替使用这两个词语；但有时候，圣经作者使用heteros表示不同类别的“另外”，使用allos表示同一类其他的“另外”（例如，在《加拉太书》1章6-7节中“别的[heteros]福音”对比“另外的[allos]福音”）。

耶稣用allos一词来描述圣灵，就是“另外的(allos)保惠师。”耶稣所说的意思可能是，“我要差给你们的那位，与我的本质完全相同。”耶稣差来的不是随便的一位保惠师，而是一位完全像祂自己，具有同样怜悯、同样神性、以及同样爱他们的保惠师。

耶稣已经给众门徒作了三年保惠师。祂保惠过他们、训慰过他们、以及与他们同行过。现在门徒就要拥有一位完全像耶稣，如同耶稣那样服事他们的另外保惠师。

圣灵不是一股神秘的力量；祂有一个位格，就像耶稣有一个位格一样。圣灵不是一股漂浮的尘雾，或者某些幽灵的产物。不幸的是，英王钦定本的译者却使用“幽灵”(Ghost)一词代替了“灵

”(Spirit)一词。所以，数世代的人都抱有圣灵是幽灵的观念，有点像友善幽灵卡斯珀

(Gasper)，那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连环漫画和卡通人物！但圣灵绝不是幽灵；祂有一个位格。

所有的信徒都有两个保惠师，即在我们里面的上帝的灵，以及在天上的上帝的儿子。《约翰一书》2章1节说，“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2:1）。希腊文译为“中保”一词的意思就是保惠师(parakletos)。

众门徒听到耶稣说，祂离去时祂要差来另外一位服事他们的保惠师，他们一定就得到了极大的鼓励和安慰。然而，耶稣的应许却远远超越了这些。耶稣接下来的话便是那些安慰信息的美好高潮。耶稣说“叫祂永远与你们同住”（约14:16）。圣灵不仅降临与他们同住，而且祂永远都不离开。

使徒保罗说，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1:27）；基督又应许祂的灵要住在我们里面（约14:17）；并且圣灵要永远住在我们里面。耶稣没有告诉众门徒祂要回来，然后再离去。耶稣也没有说祂要离去，两千后再回来。耶稣说的是祂要离去，然后必回来与我们同在，又要和我们一同活着，直到永恒。在《马太福音》28章20节中，基督说，“看哪，我要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耶稣总不撇下我们，也不丢弃我们（来13:5）。

五旬节那天，就应验了基督的应许（徒2:4）。圣灵降临并与众门徒同住，又指教他们一切关乎基督的事，正像《约翰福音》14章26节提到祂所要做的那样。

基督所说的就是，“我要往我父那里去了，但我要以我灵内住你们里面的样式亲近你们。”这是一个奇妙的应许，每一个信徒都要拥有它。人若没有内住的基督，就绝不是基督徒（罗8:9）。有些人认为他们必须要寻找圣灵；然而圣灵就住在每一个信徒的里面。保罗对哥林多人说，“岂不知你们是上帝的殿，上帝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3:16）。

属灵的认识

应当注意，在《约翰福音》14章17节中，圣灵被称为是“真理的圣灵”。所以离开圣灵，人就不能认识或明白真理。耶稣说，“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约14:17）。一些学究夫子看到耶稣的日常活动，推断祂是谁的时候，他们却宣称祂是出于鬼王的（太12:24）。那些人完全忽视耶稣应验了出于他们圣经的数百个预言。既然世人不接受第一个保惠师耶稣，因为祂就是保惠师，所以你们就不要期待世人会接受第二个保惠师，祂完全和第一个保惠师一样。所以，耶稣告诉祂的众门徒，世人接受祂，当圣灵降临的时候，世人同样也不接受这信息。耶稣说的对！在《使徒行传》2章中，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的时候，那些不信者亲眼看到这个明显的神迹，却认为众门徒是喝醉了。顽梗的世人与圣灵毫无关系，他们弃绝圣灵就像他们曾经弃绝耶稣那样。

我第一次研读《约翰福音》14章的时候，我非常困惑，在这个背景下耶稣为何告诉门徒世人普遍不能回应圣灵。后来我认识到，因着耶稣赐给门徒一切应许，他们可能会沉溺于过度自负中。耶稣告诉门徒，他们要作的事比祂所作的更大（12节），祂应许祂必垂听他们的每一个祷告（14节），门徒可能因此觉得他们一定是所向披靡(mi)了。倘若他们传扬福音，而没有意识到世人会不明白的话，他们可能就

被击垮了。所以，耶稣平缓了他们的狂热。

与上帝永远联合

在17节中，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却认识祂。”（约14:17）。门徒从旧约圣经中已认识了圣灵的事工。在旧约时代，我们看到因着特别的需要，圣灵会降临到某些人身上，完成之后，圣灵就离开了（参阅撒16:13-14；诗51:11）。耶稣受洗时，圣灵像鸽子一样降临在祂的身上。所以，众门徒并不是不晓得圣灵的事工。

17节末尾，耶稣说到，“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14:17）（特予强调）。从现在起，圣灵不只是一要帮助他们，而且还要在他们里面。希腊文原文的意思是“一个永恒持续的住所”，绝不是指旧约时代偶然发生的事。耶和華上帝在《以西结书》37章14节中所应许的必要成就，“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结37:14）

上帝照着祂的恩典，在我们里面栽种了祂完全的本质，这是何等的特权啊！我们拥有一位超自然的保惠师，不仅与我们同在，而且也住在我们信徒每一个人的里面。

基督的同在

在18至19节中，我们的主又展开详谈了那些应许，“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约14:18-19）。耶稣次日就要受死，所以祂要使门徒放心，即使在祂受死之后，他们仍然能依靠祂的同在。

耶稣保证祂必从死里复活。祂在十字架上受死并不是终结祂的存在。除此之外，耶稣还应许到，“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耶稣复活之后，祂确实又去找了祂的门徒，但上下文暗示耶稣谈论更多的却是，“靠着圣灵的运作，祂在灵里与每一个信徒同在。”

三位一体的奥秘就是这样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约14:17）；基督住在我们里面（西1:27）；上帝住在我们里面（约一4:12）。这个持久的同在就是永生的源头。耶稣还说到，“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14:19）。

永生不只是指数量（即，生命存留到永远），而且更多指的是品质。这种生命的品质就是使你对上帝所做的敏感。属灵生活的本质就是与上帝同行、感受生命中的圣灵、与基督交通、有分于属灵的境界。

圣灵的事工就是要把基督显示给我们。圣灵使我们确信基督真实存在。在《约翰福音》16章15节中，耶稣说，“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16:15）。当耶稣告诉众门徒应当信祂，就像他们信那看不见的上帝一样时，祂说祂要差来圣灵，而圣灵要提醒门徒想起耶稣的同在。一切以圣灵为中心的事工都是危险的，因为圣灵的事工是要指向基督。

完全明白了

凡爱基督的人，不仅圣灵、基督、父住在他们里面，而且他们还享受了一种与圣灵、基督、父的奇妙联合。耶稣通过比较祂与父的关系，就解释了这种联合，“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14:20）。我们与上帝并基督合而为一。所以，罪在信徒的生命里就是极其的不相称。

然而，那时众门徒仍然没有明白父、子和圣灵之间的奥秘关系，更不必说他们如何与整体的三位有关了。所以，耶稣说，“到那日你们就知道”，那日是指五旬节那天。

在《使徒行传》2章中，众门徒得着圣灵时，他们才开始明白那些奥秘。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圣灵降临内住到彼得里面，彼得就宣讲了一场有能力的道，清楚叙述了耶稣基督是谁、父是谁、祂们的关系如何、耶稣为什么降临、祂为什么受死、祂为什么复活、以及这一切对以色列人有何意义。

父的显现

在《约翰福音》14章21节中，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14:21）。父爱一切爱祂儿子的人。这并不难以理解：我觉得我喜爱那些喜爱我孩子的人。何况上帝的爱是完全的，祂岂不更爱那些爱祂儿子的人吗？

耶稣应许也要爱我们，要向我们显现祂自己和父。我可以肯定，那时所有的门徒都已经目瞪口呆了。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而是又叫达太的门徒）大胆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约14:22:）。显然，犹大认为耶稣会以肉身显现祂自己和父。犹大推断，倘若他和别的门徒会看见耶稣，那么其他一切人也会看见。既然基督是世人的救主，为什么祂不向世人显现祂自己呢？

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14:23）。犹大可能并不满意这个答复；它听起来完全像21节的经文；听起来完全像15节的经文。这几节经文都提到同样的事，那就是“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必向你们显现我自己。”（约14:21）。我们开始明白这是一个重要的观念。

耶稣指给犹大的要点是，祂要在属灵的意义显现祂自己。未得救的人并没有属灵的认识（林前2:12-14），所以唯独爱基督且听从基督的人，才能理解基督谈论的显现。

在24节中，耶稣说，“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14:24）。基督岂要向不顺服祂的人显现祂自己吗？世人不想要基督，他们不想遵守祂的道，他们也不爱祂。既然耶稣宣讲的道是出自父，那么世人也不想要父。所以，耶稣唯独向那些想要祂的人显现祂自己。世上凡想要耶稣的人，就会爱祂、听从祂、接待祂（参阅约1:12-13）。

超自然的导师

耶稣在世上事奉期间，祂唯独宣讲父的道，但门徒却难以明白祂的意思。比如说，《约翰福音》12章16节说，“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祂这样行了。”（约12:16）。在《约翰福音》16章12节中，耶稣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约16:12）。

现在，耶稣把教导门徒的事移交给要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14:25-26）。耶稣已经把父的真理向门徒教导了三年，但他们明白的却不多，现在祂要差来一位住在他们里面的导师。

正是因为这个奇妙的应许，门徒后来才能够准确想起耶稣曾经对他们说过的话。门徒一旦把那些话作为圣经经文记载下来，那些话便是非常完美且无谬误的。此外，圣灵也向他们启示了新的真理。那些蒙上帝拣选的人就把那些真理完整写下来，结果就是上帝的圣言，也就是我们今天拥有的圣经。凡否认圣经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就是否认圣灵在这方面的关键事工。

圣灵对我们的主要作用就是教导上帝的圣言。26节说，圣灵要指教“一切事”。这不是指圣灵要传授我们某种“无所不知”的本领。此处使用的“一切事”一词是相对的意思。它是指“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前1:3）。

今天如何应用“圣灵要指教我们，且要叫我们想起一切事的应许”呢？圣灵藉着上帝的圣言引导我们追求真理。圣灵藉着使我们认罪、叫我们心中确信真道、以及开导我们明白上帝启示的深奥真理，就指教了我们。你大概也经历过许多次，祂常常在夜晚使你想起圣经中的一些经文和真理。

《约翰一书》2章27节说，“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2:27）。为什么基督徒能够持续在基督里面，却没有跟随异端错误的教义呢？就是因为圣灵的指教事工。上帝已经赐给了基督徒分辨力，最终使他们不受谎言的欺哄。一个基督徒也许会偶尔困惑，但他却永远住在基督里。

这节经文提到“信徒所受的恩膏”，用的是过去时态。换句话说，你得救的时候，你就领受了圣灵，并且祂要持续住在你里面。圣灵绝不会离开任何一个基督徒；真基督徒也绝不会背离真道。倘若一个真基

信徒背离了真道，那就是说圣灵的教导事工是会失败的。

在你里面的圣灵能力

在领受圣灵之前，众使徒毫无能力开展基督的未完成之工。所以在《使徒行传》1章8节中，耶稣应许说，“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徒1:8）。这节经文中，希腊文译为“能力”（dunamis）的一词就是英语“炸药”（dynamite）一词的来源。圣灵使每一个基督徒都充满了能力。有些基督徒认为他们缺少能力。倘若你也那样认为，那并不是上帝的错。能力早就在你里面了，你需要做的仅仅是拧开点火开关！

《以弗所书》5章18节说“要被圣灵充满”（弗5:18）。要活出圣灵充满的生活就意味着要让你自己顺服圣灵的掌管，要做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就是“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西3:16）。“被圣灵充满”和“把基督的道理存在心里”是同义词，因为这二者生发的是同样结果，即：无论在家庭，还是在作工，都是以心灵歌颂、感恩、互爱（弗5:19--6:9；西3:16--4:1）。

“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就是要全心专注基督的同在。你的头脑从圣经中越充满知道祂，祂就越掌管你的思想。藉着完全顺服上帝的话语，并让上帝的话语渗透你的生活，你就受圣灵的意愿掌管着。

上帝要藉着你行更大的事。《以弗所书》3章20节说，“上帝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3:20）。这个大力就在你里面，只需要释放出来而已。你的生活各个层面都顺服圣灵的掌管时，这一切就会发生。

结论

什么都不能替代圣灵在信徒生活中的工作。靠着圣灵，我们成为“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8:17）。我们是无限富有的人，超过世上一切亿万富翁的总和，因为我们所拥有的是永恒的基业。保罗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写到，“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9）。基督徒是超乎人想象的富有。这一切的至大帮助（即圣灵）也住在我们里面，且永远与我们同在。